

# 參孫的謎

## 目錄：

- 第一章 參孫的謎
- 第二章 「參孫的謎」的再思
- 第三章 謎一樣的參孫
- 第四章 「謎一樣的參孫」的再思

「吃的從吃者出來，甜的從強者出來」

## 寫在前面

「吃的從吃者出來，甜的從強者出來。」這是參孫的謎。

「有什麼比蜜更甜呢？有什麼比獅子還強呢？」這是謎底。

雖然如此，「參孫的謎」對於許多人而言仍是一個謎！

其實，在基督還沒有降生在伯利恒之前，舊約中猶太人所熟悉的許多祭物、節期和禮儀等等何嘗不是謎？猶太人年年過逾越節，這節期的意義對他們來說，似乎是再明白不過了；然而一直到一千九百多年前主耶穌親自為我們在十字架上擔罪流血，「逾越節」這個迷才算是解開了。「影兒」（西二 17）不過是一個謎，而那投出影子來的實體——基督（西二 17）才是真正的謎底。

本書嘗試著根據歌羅西書一 24~27 來解開「參孫之謎」的謎。保羅說：「這道理就是歷史歷代所隱藏的奧秘，但如今向祂的聖徒顯明了。……就是基督在你們心裡成了有榮耀的盼望。」（西一 26~27）。這裡的「奧秘」以詩意來表達這就是「謎」。

原來對於世界而言，基督徒是一個謎！若要解開這個迷，就必須認識內住的基督在基督徒身上一切的工作，而參孫的謎似乎讓我們看到了這個工作的榮耀一瞥。雖然僅是一瞥，我們的心不能不受吸引，不能不受感動！但願我們起來跟隨榮耀的主，嚮往這恩召的指望，好像參孫的謎也成為我們的謎：吃的從吃者出來！甜的從強者出來！

## 第一章 參孫的謎

「參孫對他們說：『吃的從吃者出來，甜的從強者出來。』他們三日不能猜出謎語的意思。」

讀經：士師記十四 18

「到第七天，日頭未落以前，那城裡的人對參孫說：『有什麼比蜜還甜呢？有什麼比獅子還強呢？』」

士師記十四章所記的，是聖經中惟一的一處謎語。其謎面就是參孫所說的：「吃的從吃者出來，甜的從強者出來。」謎底是：「有什麼比蜜還甜呢？有什麼比獅子還強呢？」

## 隱藏的奧秘

「參孫的謎」實在說出我們基督徒在主面前追求、等候、生活、仰望不可缺少的秘密。我們知道宇宙本身就是個謎，神自己也是個謎，基督是個謎，教會也是個謎，當然基督徒也是個謎。但在新約裡面不用「謎」字，而用「奧秘」。所以，主耶穌說到天國的奧秘；保羅說到神的奧秘，也說到教會的秘密。神的奧秘就是基督，基督的奧秘就是教會。當奧秘沒有被解開以前是謎，當奧秘解開以後是謎底。

歌羅西書「奧秘」這個字的希臘文，是特別從當時的背景裡面借來的。我們曉得希臘有很多不同的哲學派，也有很多很多的結社，而這些結社又多屬於秘密結社，聖靈就特別借用這個字——奧秘。因為在當時如果有人參加那些秘密結社的話，一定要經過入社的儀式才能入門；等到入門以後又得達到一定的程度，然後才能夠瞭解一些重要的秘密。所以，知道這秘密的深度和加入結社的時日很有關係。保羅就是從這個背景裡借來這個字，意思是一定要入門以後，才能探求這個迷，找到這個迷。但是當保羅借來以後，聖靈重新吹氣在其上，於是這個字有了新的解釋。

對基督徒來講，只要是從聖靈入門——得救、重生了，那麼這個秘密就是屬於他，而不再是秘密了；從此，他可慢慢探知其底蘊，而懂得其中的奧秘。保羅特別借用這個字就是告訴我們凡事要從聖靈入門，那麼我們就曉得「奧秘」。

記得保羅說過：「現在我為你們受苦。」(西一 24) 他說這話的時候，正在羅馬監獄裡，雖然是軟禁，但無論如何他為耶穌基督成了囚奴。他說：

「現在我為你們受苦，倒覺歡樂，並且為基督的身體，就是為教會，要在我肉身上補滿基督患難的缺欠。我照 神為你們所賜我的職分，作了教會的執事，要把 神的道理傳得全備。這道理就是歷史歷代所隱藏的奧秘。」(西一 24~26)。

以上講的這奧秘就好像謎一樣。但如今 神向祂的聖徒顯明了這個帶著謎底的謎面，願意叫他們知道，這奧秘在外邦人中有何等豐盛的榮耀。我們要記得這是個很要緊的關鍵，可以借此解開參孫的謎。在舊約中人們只知道「吃的從吃者出來，甜的從強者出來」；也知道：「有什麼比獅子更強呢？有什麼比蜜更甜呢？」但是他們仍然不懂其真義。直等到我們的主降生、被釘十字架、成就了救恩、新約開始之後，這個迷才算真的為我們解開。

## 基督在我們裡面

保羅說到這個「謎」的時候，他說：

「基督在你們心裡成了有榮耀的盼望。」(西一 27)

這就是那個「奧秘」。保羅在這裡告訴我們一個很大的奧秘，就是基督在你裡面，也在我裡面。這不只是指著基督在我們中間說的，更是指著基督住在我們裡面而說的。因著基督在我們裡面，所以，成了榮耀的盼望。許多時候，我們誤會這一句話，以為說：「如果基督在我裡面，我有一天就會上天堂，所以，成了榮耀的盼望。」這個固然沒有錯，但事實上這裡是更深的說到：因為基督在我們裡面，我們就成為有盼望的人。如果沒有基督在我們裡面，我們等於零；因為基督在我們裡面，聖靈就要在我們裡面工作。這怎麼解釋呢？要用參孫的謎來解釋。

「基督在我們裡面成了榮耀的盼望。」這句話對有些人來說，太玄、太抽象了，聖經就用舊約參孫的謎和謎底這幅畫來解說。雖然我們仍舊不懂，但這一個謎成了一把鑰匙，藉著參孫得力的秘訣把基督徒的生活和經歷為我們描寫出來。

讀參孫故事的人，或許要問一個問題：為什麼他有那麼大的能力？在所有舊約的人物中，如果要在人身上看見神的能力，那必定是參孫。毫無疑問參孫的能力是從聖靈來的。聖靈降在他身上，就能把獅子撕碎，也能把七根繩子掙斷，那能力實在是大；後來他能力恢復以後，竟能抱著兩根柱子使戲園整個倒塌了。這能力是非常之能、是神奇之能，這能力又是怎麼解釋呢？

### 聖靈的澆灌與內住

從表面看來，是因為聖靈降在他身上；當然，聖靈降臨在誰身上，誰就有能力。但是不要忘記，聖靈是聖經的靈，聖靈降在誰身上，不只要他得著能力，而且要叫他這個人成為聖。所以，聖靈不只是一股能力，好像衣服給我們穿上，除去傳福音叫人得救，而且要使我們全人得以改變。但是，由於處在舊約時代，參孫雖是一個滿有聖靈澆灌的人，他大有能力，但是本身仍然沒有什麼改變。

聖經歷史中，沒有一個人能力像參孫那麼大，但也沒有一個人的生活像參孫那麼糟。我們可以看到，有一次，參孫彰顯他能力的時候，卻是在一個最不該在的地方；但是因為聖靈隨著他，終究能做出驚天動地的事。讓我們記得：新約和舊約不一樣。你我今天不能盼望聖靈與我們同在，充滿或澆灌我們，只是得著能力就夠了。舊約的時候，聖靈來了又走了，聖靈暫時降在參孫身上，但是參孫仍舊是參孫。史百克曾說，他讀士師記的時候，常常希望能快快讀完然後找到一個地方，洗一個屬靈的澡，洗去士師記中所描寫的一切污穢。我們知道其中有許多污染是參孫帶來的。但是今天處在新約時代，聖靈已經住在我們裡面了，這內住的靈就是保羅所說的：「基督在你的裡面成了榮耀的盼望。」聖靈一進來就永不離開，這是第一點。

### 內住的聖靈是有位格的

**第二點，聖靈住在我們裡面為什麼成為榮耀的盼望的呢？**就是叫我們不可原封不動：得救的時候，聖靈就進來，這聖靈要在我們裡面工作，最後把我們帶到榮耀的地步。為什麼呢？因為聖靈乃是聖潔的，要改變我們這個人。所以，如果碰見一個人，他說：「我得著聖靈的充滿！」我們不只要聽他怎麼說，更要看他是一怎樣的人，如果他生在舊約，不必怪他，他最多像參孫一樣；但如果生在新約，那個奧秘就已經被顯明了。

「基督在你們裡面成了榮耀的盼望」，這就是指著聖靈在我們一得救的時候，就已經住在我們裡

面。祂是帶著神格的一位。聖靈是有位格的，千萬不要把祂當做一個東西，也不要只當祂是一股能力，祂不只這麼多，祂乃是有神格的一位。所以從新約聖經裡我們知道，父在基督裡面，基督在聖靈裡面，聖靈今天在我們的裡面。基督是在聖靈裡住在我們裡面。這樣就成了有福的盼望。從此，我們開始更有一段路程，這路程是新約所為我們指明的，也是參孫那個謎所預表的。所以，參孫的謎必須就新約的光來解釋，然後才能知道這謎有何意義。

### 揭開謎底的秘訣——親身經歷

我們不應該只在字面上懂得「吃的從吃者出來，甜的從強者出來」，和「有什麼比蜜還甜呢？有什麼比獅子還強？」這兩句話，還應該在新約裡，讓聖靈指明給我們看，到底參孫的謎是包括哪些意義？參孫的這個迷完全是根據他的一段親身經歷，如果沒有參孫的經歷，就不可能懂得，因為這是解開這個迷的鑰匙。參孫知道哪些沒有受割禮的朋友不可能解開這個迷，除非他們得到啟示，這個迷是參孫在神面前的一個特別經歷，這個經歷神聖到一個地步，只有參孫自己和

神知道，沒有第三個人知道。所以若要懂得這個謎底，就必須有參孫的經歷；那個單獨在神面前的經歷。藉此，我們才能明白：到底「吃的從吃者出來，甜的從強者出來」，是指著什麼說的，並且如何應用於今日基督徒的身上。

歷史上還有一個很有名的謎，這個迷叫荷馬的謎。荷馬是很有名的詩人。據說他生前有一猜不透的謎，所以終日悶悶不樂，最後就因此去世了。後世因為荷馬不能解答者謎，就稱之為荷馬的謎。很可惜！荷馬之所以不會解答乃是因為他走的地方太少。如果他能跟今天一樣坐飛機飛到巴西的聖保羅，他的問題老早就解決了。這個迷面是什麼？大意是說：有一樣東西你不請牠自來，若牠一旦決定留下來，你怎麼趕也趕不走。

謎底是什麼呢？就是「跳蚤」。跳蚤向來是不速之客，你不請，牠自來；如果牠決定留下來，你是趕牠不走的。這是聖保羅城的特產。很奇怪，那兒的跳蚤專門欺負陌生人，欺負到他來抓，實在辛苦。也許被弄得沒有辦法了，會想到藥店買點藥來對付這個東西，結果，發現整個聖保羅買不到驅跳蚤的藥。因為跳蚤對本地人不是問題，只見生客就咬，咬到熟為止就不咬了。那麼什麼時候慈才熟呢？要經過兩個禮拜！如果荷馬果真到聖保羅去，到了深夜，謎底就會出現了。

同樣地，如果你我要認識、要明白參孫的謎，必須根據參孫的經歷才可以。那麼參孫為什麼有這個迷呢？

我們知道有一次參孫跟他的父母下到一個叫亭拿的地方去。到了亭拿的葡萄園，他看到有一隻少壯的獅子向他吼叫，耶和華的靈就大大感動參孫，雖然手無器械，卻把獅子撕裂，如同撕裂山羊羔一樣。他行這事並沒有告訴父母。所以，我們知道這裡有一個經歷，只有神及他自己知道。身為基督徒，我們必須做一個活在神面前的人，有很多的經歷應該只有我們自己和神知道。這是整個謎的來源。這故事也說出我們基督徒生活的秘訣。

### 隱藏的經歷

很多時候，我們失去能力，因為我們白天十二個小時都是活在人前。保羅有一個十四年以後才說

出的三層天的經歷，也就是樂園的經歷。如果你我有這樣的經歷的話，第二天全世界都知道了。我們會說：「喔！這個秘密不能藏！」我們稍微得一點屬靈的經歷，就巴不得全街都知道。但是保羅有一個經歷能夠藏十四年，現在的人能嗎？參孫有一個經歷是只在 神面前而沒有人知道的，這就是整個謎的來源。他行了一件了不起的事，手無器械能夠把獅子撕裂，最少也應該告訴親生的父母，然而，他沒有。基督徒的經歷許多時候神聖到一個地步，只有你和 神知道，你的妻子、你的丈夫、你的弟兄姊妹都不知道。

「參孫下去與女子說話，就喜悅她。過了些日子，再下去要娶那女子，轉向道旁要看死獅，見有一群蜂子和蜜在死獅之內，就用手取蜜，且吃且走，到了父母那裡給他父母，他們也吃了，只是沒有告訴這蜜是從死獅之內取來的。」(士十四 7~9)。

不要忘記幾句非常重要的話：「他行這事並沒有告訴父母，……沒有告訴這蜜是從死獅之內取來的。」這是整個基督徒生活的謎。我們要作見證沒有錯，但我們必須有一個深處的經歷——神聖到一個地步，密切到一個地步，只有我們和 神知道，就因著這個經歷，這世界才能得到好處。參孫的父母知道這蜜是甜的，但是他們不知道這個蜜是哪來的。我們要記得，有的經歷要讓然知道，有的不能讓人知道；有的需要保留到十四年，甚至於十四年以後還不一定可以說出來。從這樣的經歷裡，參孫就給了一個謎：吃的從吃者出來，甜的從強者出來。

### 可以手無寸鐵，不能沒有聖靈

現在且讓我們看看當時的背景。根據撒母耳上十三 19~22 的記載，在非利士人把以色列境內所有的鐵器通通收走了，他們這樣做，使整個的以色列人起來革命時沒有任何武器。這非利士人把他們手中的鐵器剝奪到什麼地步呢？聖經告訴我們：在以色列的境內連一個鐵匠也沒有。這樣，在非利士的管轄境內，以色列人不可能擁有武器，也永遠沒有翻身的餘地。而當時參孫是士師，士師就是當時的軍事領袖，而 神就是藉著士師要來拯救以色列人。所以，士師也可以說是一個元帥。當一個元帥出去的時候，多多少少身邊總要帶一點武器，即使石頭木棍也都可以，然而參孫什麼武器也沒帶。所以，那個時候 神把以色列人交在非利士人手裡，到一個地步，連身為將帥的士師參孫，手裡都沒有器械。就是在這種的情形下，又碰到獅子吼叫，要把人吞吃了！獅子代表仇敵，也代表那些吞吃我們的環境，這時，我們像參孫一樣，只有坐以待斃了。但是聖經卻告訴我們說：「耶和華的靈大大地感動參孫，他雖然手無器械，卻降獅子撕裂。」(十四 6) **哦，我們手裡可以沒有寸鐵，可以沒有武器，但我們不能沒有聖靈！**

### 若非經過各各他，就不能到五旬節

聖靈感動我們的時候，常常是我們手無寸鐵的時候。所以，請我們記得：如果真的要讓聖靈來感動就必須讓祂做一個工作，使我們手裡變得一無所有。這是聖經給我們看見的一個原則。十字架給我們聖靈，沒有各各他，就沒有五旬節，但是聖靈又帶我們回到十字架。所以，一個被聖靈充滿的人，是一個手中沒有器械的人；愈被帶到屬靈的地步，愈是被帶到全盤失援的盡頭！

故此，「沒有器械」就是代表十字架工作的結果。十字架做在以色列人身上，也做在參孫身上。 神要用參孫來拯救整個以色列民族脫離非利士人的管轄，因此 神藉十字架把參孫帶到完全沒有的地步，

或者說帶到完全屬靈的地步。只是當他手無器械什麼都沒有的時候，我們就看見聖靈充滿他，感動他。

當十字架把我們剝奪到零的時候，聖靈就出來了。參孫若憑著他自己的能力，必定成為獅子的食物，而化為烏有；但是十字架可以把他帶到零，帶到什麼都沒有，而他竟然因此勝過那要吃他的！參孫在 神面前暗中有了一個靠著 神得勝的經歷，也是十字架功課的結果。

聖靈跟十字架永遠是與我們同在的。十字架要在我們身上削去所有和聖靈合不起來的地方，並且除去其間的差距。這個永遠是 神的功勞，也是參孫的謎所告訴我們的。只有暗中在過了不久，參孫再經過那裡的時候，見有一群蜂蜜在死獅之內，結果他就取出蜜來吃了，又給父母吃，但沒有告訴父母這蜜是從死獅之內取出來的。因著他有那個經歷的緣故，他才會說「吃的從吃者出來，甜的從強者出來」。

### 迦勒的食物

參孫另有一個特點，就是他的食物和其他人不一樣。現在參孫能夠得著滿足，因他已有東西吃，真夠供應自己了。原因在哪裡呢？他把要吃他的當做他的食物！如果那一次他沒有把獅子撕裂了，他就變成獅子的食物，但是他勝過了獅子，就把要吃他的變成他的食物，結果，他就有可吃的了。

聖經很清楚的告訴我們：神的話是我們的食物，神的信實也是我們的食物，根據民數記的記載，當探子去窺探迦南美地的時候，他們說：「果然是流奶與蜜之地。」（民十三 27）他們就扛著迦南的葡萄回來。那個時候葡萄大到一個地步，不是用手提的而是用肩扛的。證實那地確是流奶與蜜之地。但是，接下來的報導是：這個是美地不錯，但也是『吞吃居民之地』（民十三 32）『他們是偉人的後裔，據我們看自己就如蚱蜢一樣，據他們看我們也是如此。』（民十三 33）百姓一聽，心通通都融化了，一夜之間他們就暴動起來，他們說，『我們回埃及去豈不好麼！』（民十四 3）結果，神的榮光就向他們顯現，那是很嚴重的事（參看民數記十三、十四章）。那時，有一個叫迦勒的，說：「我們立刻上去……我們足能得勝。」（民十三 30）「你們不可背叛耶和華，也不要怕那地的居民，因為他們是我們的『食物』。」（民十四 9）住迦南地的那些偉人，是吞吃以色列民的，就像獅子一樣。但是，以色列人只是聽說這些「獅子」，腳就軟了，嚷著要回埃及去！

今天很多基督徒就是這樣。神把迦南美地就是基督裡的豐滿賜給我們，結果我們拒絕進去，因為我們覺得這條路太難走。從前是背一個罪惡的重擔；現在好像換了一個聖潔的重擔，似乎被壓到一個地步，深覺得住艱難美地的每一個人都像要吞吃我們似的，結果怎麼辦呢？我們就像那被消化的以色列人一樣投降了！因為這樣失敗了，以色列人在曠野裡漂流了卅八年。他們被吞吃了！但是迦勒卻能說：他們是我們的食物！（民十四 9）。

今天很多的基督徒十分軟弱，為什麼他們會軟弱？

第一、不讀聖經。第二、不禱告。因為不相信 神的信實，所以就覺得禱告沒什麼用，因此有病了寧可找醫生，不願禱告尋求 神——就如同聖經中的一個王（亞撒）一樣。亞撒腳患了病，不求耶和華，只求醫生。今台南許多基督徒也是如此！他們不相信 神的信實，這樣的基督徒長不大。不讀聖經的基督徒長不大；不禱告，不依靠主的也長不大。

除此之外，還有另一種基督徒，也是長不大的，那就是看見了「獅子」就驚恐而向後退的人。看

見了「獅子」就驚恐後退者，神會讓他後退，但後退的結果就是在曠野繞三十八年！當以色列的百姓對「身量高大」的迦南人，由害怕而後退，結果在曠野繞了又繞，共繞三十八年仍舊在曠野裡面。當參孫違背了「謎」的原則，眼睛瞎了以後，他作什麼事呢？「推磨」！「推磨」是什麼意思？就是推來推去，日日夜夜不停的往前推，結果仍然在遠處打轉。

今天，很多的基督徒如同參孫推磨，也像以色列人在曠野繞行一樣：轉來轉去，日子一年年地過去了，生命卻長不大，長不起來。原因何在？很簡單：神呼召我們進入那地——迦南地，一面是流奶與蜜之地，另一面也就是「獅子」吞吃之地，當神呼召我們進入迦南地時，我們是照神的話上去呢？還是退後、投降？——結果很清楚、退後就是「三十八年的曠野漂流」！

### 靠主得勝

神沒有應許天色常藍，也沒有應許花香常漫，我們會碰到「獅子」，會碰到亞納族的巨人，但是我們必須有迦勒那樣的心志，那樣的信心。在這裡我們可以看見一個基督徒長進的秘訣乃在乎吃什麼！現在你我這樣軟弱，是不是因為我們不只沒有把敵人當食物吞吃，反而被吞吃了呢？是不是因為看見敵人身量高大，我們的信心消化了，以致往紅海邊走，在曠野繞行三十八年呢？

現在我們回到「參孫的謎」，看看參孫當時的環境——若論環境，那是一個最叫人灰心喪膽的時代。試想，如果統禦大軍的元帥竟是手無寸鐵，這些跟隨將軍的人怎麼不會害怕？但是神就那樣地把以色列人帶到一個毫無援助的地步：整個以色列境內找不到一個鐵匠。

今天，神也作一件奇妙的事——祂把我們個人，或是整個的教會，帶到手無器械的光景中。環境的險惡似乎要吞吃我們！那麼，神是不是要我們向環境屈膝，向環境舉起白旗？不！神是要讓十字架和聖靈在我們身上工作——十字架先把我們帶到「零」的地步，然後聖靈就要來充滿我們。十字架和聖靈在我們身上交替迴圈地工作，就帶領我們不知不覺地得勝了——我們常常不知道自己是怎麼得勝的；每一次真正得勝時，都不知道如何來解釋那個過程。參孫和你我一樣，最多他不過是力氣大一點。而且他有那樣的能力，也不是他自己本來就有的，是聖靈澆灌他，他才有那能力。參孫能作的，我們也應當能作；參孫有聖靈的能力，我們也應當有。

但是，我們若要有那樣的能力，必須有一個經歷，這經歷是「參孫的謎」所代表的。當我們有了這個經歷時，要記得不要讓屬血氣的人知道——包括自己的父母在內。那個經歷所產生的結果，會使周圍的人受到影響。這個影響就是「蜜」所代表的，也就是謎語中所說的：「吃的」。

### 「取蜜」(士十四9)

現在，參孫有東西可以吃，連他的父母也有東西可以吃，可以得到滿足。不只這樣，參孫口裡有甜的，他父母口裡也有甜的。哦！這個世界太苦了！由於沒有主的緣故，人們說：「這世界像苦海一樣！」如果基督徒不能把甜的蜜供應給人，反而把苦水倒給別人，那豈不是苦上加苦麼？這個世界太苦太苦了！我們必須把「蜜」傳遞給別人。試問，若是我們自己沒有笑臉，怎麼能夠叫世界笑起來呢？若是我們裡面沒有真正的盼望，如何能為這個世界帶來希望呢？問題是：我們有盼望嗎？

記不記得：當亞伯拉罕八十幾歲時，他和撒拉夫妻倆搭住在帳篷裡，他們往四圍觀看，盡是沙漠、

塵土；夫妻對望，年紀都老邁了，還沒有一男半女，二人你看、我看你，愈看愈沒有希望——快要一百歲的人了，還可能生育嗎？不可能的。然而，在這光景之中，神作了一件事，領亞伯拉罕走到外邊去，向天觀看，數算眾星。亞伯拉罕愈看撒拉是身子，就愈沒希望；他必須看天、看星星才能維持信心。假如連我們自己都覺得沒有盼望、覺得痛苦，怎麼去告訴別人說：「信耶穌有喜樂」？所以讓我們記得，我們所傳的福音必須和我們的生活相一致，我們必須是有「蜜」的人！

那麼，「蜜」要從哪兒取得呢？「蜜」的取得乃在於學習「單獨活在主面前，藉著聖靈和十字架來經歷祂的得勝。」有得勝的經歷，才有死的獅子，然後才有一群蜜蜂和蜜在獅子身內。這樣，我們才能使自己有吃的，也使別人有吃的。自己得滿足，世界也得滿足；自己得喜樂，世界也得喜樂；自己吃甜的，世界也吃甜的。哦，我們所遇見的人，是否充滿了哭訴、抱怨？

「喔！你都不知道我的先生、我的丈夫，他是如何如何……」

「你都不知道我們現在所過的生活，好苦好苦啊……」

「你都不知道我們的外銷生意本來很好，現在不行了……」

都是這些，都是苦水！你我都是這樣！怪不得有人說信耶穌的人也好不到哪裡去。我們生一點點病就緊張得不得了，擔心得這個癌症、得那個癌症。那些不信耶穌的人說：「奇怪？我們是怕癌症、怕這些災禍意外、沒有喜樂，可是那些信耶穌的人怎麼也怕這些，也沒有喜樂？」你看，這是不是我們的光景？

實在說，我們今天所需要的，不是一些教訓。教訓很重要；但是，我們有了很多教訓之後，是不是有實際的經歷呢？這是非常重要的。我們有沒有一個經歷，是屬血氣的人不知道，只有我們和我們的主知道的？如果有了這樣的經歷，那麼，「蜜」就能從那裡出來。

### 吃的從吃者出來

從這裡，我們看見一個很重要的原則：「吃的從吃者出來！」。獅子原本是「吃著」，按理說，我們不只是沒有吃的，甚至連我這個人都可能被吃掉了。然而，結果呢？我不但沒有被吃掉，反而得到吃的，而且使別人也得到吃的。

當一個得勝的基督徒「饑餓」的時候，一個「吞吃」的環境就會出現在他身前。這個環境在別人眼中看來是那樣的兇險，按理說這個人連站都站不住，應當一下子被吞吃掉了。但是希奇得很，你看到他，會覺得他很喜樂；那種喜樂是「因耶和華而得的喜樂」，是從裡面生出來的。按理說，這個人應當頹喪、洩氣、沒有指望。但希奇得很，他卻像是打了氣的皮球一樣。你知道，當他裡面得了滿足，這人的氣就足了；氣一足，精神也來了！這是基督徒，是真基督徒。就如迦勒所說的：「因為他們是我們的食物。」我們是靠吃這個來成長的。

有很多年輕的基督徒快結婚之時，常會禱告求主帶領他們走合乎神旨意的道路。要怎麼知道是神是旨意呢？照他們的想法是巴望他們拿本來溫順像綿羊一樣的妻子（或丈夫）能繼續溫順，永遠像綿羊一樣。然而，沒想到結婚之後沒幾天，發現綿羊不再像綿羊，倒有點像獅子。當她（或他）像獅子一樣吼叫起來的時候，你是否被她（或他）吞吃了？也許十個有九個會，回來不久……很奇怪的，那個臉一擺，嘴一吼，所有屬靈的興奮與高昂都被吃掉了，都沒有了。他吼過來，你也吼過去，愈吼愈

凶，像是餓獅子一樣。但是，你愈吼，裡面卻是愈餓，越沒有滿足。當丈夫、妻子或是上司怒吼你的時候，我們會如何反應？一個不對的環境、一個難聽的聲音、一個難看的面孔，如同獅子吼叫一般來臨時，靠自己是有辦法不吼回去的，這就如「手無寸鐵」一般。這個情況，通常有兩個辦法，要嘛，吼回去，再不就吞下去。但是不能老是吞呀，吞久了會得胃病的。有許多做太太的就是太屬靈了，屬靈到一個地步——不敢也不能吼回去，就只有往肚子裡吞，都裝在肚子裡，結果弄得胃穿孔，這是非常不智的，不是生了胃病才屬靈！不要說：「或許提摩太胃不太好也是這樣來的！」不，不是的。事實上，聖經中已經給了我們得勝的秘訣。

### 得勝的秘訣

得勝的秘訣是什麼呢？很簡單，就是：「主啊，我憑著自己根本沒辦法，我憑著自己不可能抵擋敵人，求你來！」靠自己一定要失敗，但聖靈和十字架能把你帶進得勝裡。如果真的讓聖靈來感動，那麼，自然就能夠把獅子撕碎。當然，不是要把丈夫（或妻子）撕碎，而是在回他一句之前，靠主恩默然承受了。不要以為說，沒有回敬他一句是失敗了！從前以為敗在對方手下是因為喉嚨沒他粗、嗓門沒他打。不，不是的，當一點聲音都沒有的時候，正是打勝仗的時候！這個時候，會經歷到參孫的經歷，一種非常的喜樂和非常的滿足。

今天許多的基督徒老是長不大，就是因為老是靠著自己，老是碰到什麼人吼一聲，就大聲吼回去。讓我們實驗一下，當環境臨到，對方吼過來的時候，別急忙反應回去，先問一下：「主啊，你要我怎麼辦？是要我投降？吼回去？還是怎麼辦？」主耶穌會怎麼說？祂說：「有人打你的右臉，連左臉也轉過來由他打！」（太五 39）能不能作到？要知道，當對方打右臉以後，他滿足了，覺得夠了，沒還要打另一邊的臉。

是我們的主要我們把左臉再個他打！這是什麼意思呢？這是「得勝有餘」：「你瞧！我還多著呢？你打我一邊臉，我還有另一邊！你要了我一件衣服，我還有第二件呢！」這叫得勝有餘。

我們或許會說：這不是人過的日子。是的！本來這就不是人過的日子；這是主過的日子。所以，非要被聖靈充滿不可，憑著我們自己，絕對不可能過這種得勝的日子。所以，非靠主不可。如果真的能夠照著主的話去行，真的轉過另外一邊臉來，真的陪他多走一裡路，真的把另一件衣服給了他，我們會發現希奇得很，我們裡面滿足了，裡面吃飽了。更希奇的是，當我們勝了的時候，不知不覺地竟把蜜給別人，使對方也嘗到蜜的滋味，得到滿足。當我們接受了環境，把「吃者」吞吃下去以後，對方就能明白福音是怎麼一回事了。他能嘗到蜜的滋味。

但是你不要忘記，當對方吃到那蜜的時候，他不知道那蜜是從那裡來的！就如同參孫的父母不知道蜜的來源一樣。他不會知道當他向你吼叫，而你裡頭火山要爆發的那時候，聖靈怎樣在你裡頭，把你剝奪到「零」的地步，然後聖靈又怎麼樣再充滿你——給你一個在主面前暗中得勝的經歷。

### 甜的從強者出來

這裡經歷容易不容易？並不如想像的那麼難！剛剛得救的基督徒都可以經歷。記得在福建某地方有個出名的潑辣婦。她潑辣到一個地步，沒有人敢得罪她。若是得罪她，她可以從你祖宗八代一路罵

上去，罵得人七竅生煙，什麼人都不敢去惹她。然而，有一天，這位女士得救了。這樣一個人都會得救？簡直令人不敢想像！有一個年輕人知道這消息以後，人為著簡直是太陽從西邊出來了！有一天，當這位姊妹行過他面前，他就調皮地丟了一塊番薯，打在那姊妹的身上。番薯仍出後，他急忙拔腿就溜，以為那女士一定會像從前一樣，從後頭追過來，敞開喉嚨，一五一十地就罵開了！罵得他狗血淋頭！但是奇怪的是：那姊妹並沒有追上去，只是把那顆番薯撿起，默默然就回去了。她回家以後，怎麼做呢？她番薯種在後院園子裡，栽培起來。

第二年，那顆番薯長大起來，結了許多的番薯，這位姊妹挑著兩擔的番薯，到了那拿番薯仍她的青年家裡，對他說：「你記不記得去年拿一個番薯丟我的事？這兩個擔的番薯就是那一個番薯長出來的，這統統是你的，我挑過來送回給你。」這兩大擔番薯給了那年輕人，就是把「蜜」給他。而這個青年並不知道這「蜜」正是從她裡面出來的。那位姊妹的經歷，是主在她裡面做成的，只有她和她的主知道，是沒有別人能夠明白的。當初她手無寸鐵，然而聖靈卻感動她。因此，她就吃得飽足，而且把甜的給人。現在可以明白，什麼叫作「吃的從吃者出來，甜的從強者出來！」原來這是每個基督徒身上應該有的經驗。

### 把基督的甜蜜給人

什麼是傳福音呢？傳福音就是把「基督的甜蜜」帶給別人。本來是苦的家庭，使它變成一個甜蜜的家庭、美麗的家庭。因為罪在那一個家庭，那一個家庭就是苦海，就像地獄一樣。但當他們什麼時候接受了耶穌基督，就得一進來就是甜蜜，這個家庭就被基督的蜜充滿的時候，就變成甜蜜的家庭了。如果我們今天真的懂得這樣的把蜜帶給別人，這便叫傳福音。從這裡，我們可以回過頭來想新約裡頭保羅所說的那一句話：

「……這道理就是歷史歷代所隱藏的奧秘……就是基督在你們心裡成了有榮耀的盼望。」（西一26~27）。

這歷史歷代隱藏的奧秘，就是指著這個奧秘，舊約時代的人無法明白這個奧秘。

舊約的方式是以「以眼還眼，以牙還牙」。在中東，以色列的軍事領袖面對阿拉伯人攻擊時所採取的反應方式正式舊約中一貫的方式，他們是講報復的，他們不只以眼還眼，以牙還牙，甚至說：「如果阿拉伯人挖我們一隻眼睛；我們要挖他們兩隻眼睛，如果他們打掉我們一顆牙齒，我們要打掉他們一排牙齒。」這是世人通常的想法。這就解釋了為什麼世界充滿了恨、充滿了苦的原因。因此，我們知道「參孫的謎」對舊約而言是隱藏的奧秘，舊約的原則中是沒有「蜜」可言的。

### 榮耀的盼望

一直到了新約，這「歷史歷代所隱藏的奧秘」終於被顯明了。而這奧秘是什麼呢？就是「基督在你們的裡面成了有榮耀的盼望」，怎麼叫基督在我們裡面呢？聖靈在我們裡面藉著十字架來剝奪我們，也將祂自己來充滿我們。因著聖靈的工作，我們從那裡就有「蜜」了，有可吃的了，我們就可以長大、喜樂、滿足。而且把「蜜」、把基督的生命分給世界。這不就是極大的榮耀嗎？如此，因著我們天天被主變化，可以活出山上教訓的樣式，這不就是「榮耀的盼望」嗎？福音不是能更多的別傳出

去嗎？因著我們有「蜜」的緣故，不管在哪個學校，機構，公司，家庭，我們的四周必能因著我們，如沐春風，一團和氣；家庭就能甜蜜，幸福。因著有這「謎」的經歷，就到處能把「蜜」給別人，雖然他們不知道這蜜是從何處得來的。

親愛的讀者，這就是保羅所說的；這奧秘，如今已經顯明出來了。我們面對這「歷史歷代所隱藏的奧秘」（西一 26）時，講來講去，會覺得很玄，很難明白，但是感謝主！因著「參孫的謎語」所帶給我們的，我們就能明白，什麼叫「榮耀的盼望」了。

## 第二章 「參孫的謎」的再思

讀經：士師記十四 14~18

參孫對他們說：「吃的從吃者出來，甜的從強者出來。」

他們三日不能猜出謎語的意思。到了第七天，他們對參孫說：「你誑哄你的丈夫，探出謎語的意思告訴我們，免得我們用火燒你和你父家，你們請了我們來，是要奪我們所有的嗎？」

參孫的妻在丈夫面前啼哭說：「你是恨我，不是愛我，你給我本國的人出謎語，卻沒有將意思告訴我。」

參孫回答說：「連我父母我都沒有告訴，豈可告訴你呢？」

七日筵宴之內，她在丈夫面前啼哭；到第七天，逼著他，他才將謎語的意思告訴他妻，他妻就告訴本國的人。

到第七天，日頭未落以前，那城裡的人對參孫說：「有什麼比蜜還甜呢？有什麼比獅子還強呢？」

前一章，我們略略看了「參孫的謎」。這是大家都相當熟悉的一段故事。本章要進一步探討這個謎的謎底。我們曉得舊約稱為「謎」這個字，在新約裡聖靈用了另一個字，就是「奧秘」。主耶穌說到「天國的奧秘」，保羅論到「神的奧秘」。就新、舊約的地位而言，新約的「奧秘」是實體，舊約的「謎」則是影子。因為「奧秘」叫人不見領會，所以神就在舊約裡給我們一幅一幅的圖畫，使我們「看圖識字」。因此，「參孫的謎」就是一幅圖畫，一幅讓我們認識「神的奧秘」、「基督的奧秘」的圖畫。

「基督徒的奧秘」就著新約的光來講，十分單純，保羅說：「這奧秘在外邦人中有何等豐盛的榮耀，就是基督在你們心裡成了有榮耀的盼望。」（西一 27）

基督在我們裡頭成了有福的盼望、榮耀的盼望——這盼望不僅是說我們有一天會進入天國，更是說到我們還留在地上的時候，就成為有榮耀盼望的人。原因何在？因為基督的生命藉著聖靈活在我們裡頭。既「從聖靈入門」，就能「靠著聖靈來成全」。這住在我們裡面的生命會愈來愈長大——雖然沒有人看得見這長大的過程，但是這個世界卻要受到這成長生命的影響——這就是「參孫的謎」的啟示。

### 隱秘處的經歷

在這裡，我們提綱挈領地複習一下關於「參孫的謎」所啟示的奧秘：

謎的內容——「吃的從吃者出來，甜的從強者出來。」

這謎的來源完全是根據參孫的奧秘，必須是個人在 神面前「隱密出的經歷」，神聖到那一個地步，所有屬血氣的都不能知道，連父母妻兒密密處的經歷都沒有，那麼，在我們身上就沒有「謎」，也就無法明白「參孫的謎」。

參孫的經歷是什麼呢？第一步就是他「手無器械」——參孫所處的時代是以色列史上一個極黑暗的時期，而他是 神所興起的士師，是元帥、將領。當他面對吼叫獅子之時，他竟「手無器械」。這裡所說的是「十字架在 神兒女身上所作的『剝奪』的工作。」**十字架要把我們帶到一個「零」的地步、手無寸鐵的地步。然後，把我們帶到「吼叫的獅子」面前**——這「吼叫的獅子」，接著謎的解釋，就是「吃者」。參孫面對這少壯獅子之時，所面臨的威脅就是「會被吞吃」——如果參孫被吞吃，那麼，整個以色列民族希望也滅絕了，因為當時整個以色列民族的命脈正繫在參孫的身上。

我們當知道，這個獅子所代表的乃是撲滅一切、摧毀屬靈生命的敵對勢力。它代表一些「吞吃我們」的環境——有時候，一個難看的面孔，一個難聽的聲音，一個環境上的壓力，一件突然發生的困難，就把我們屬靈的生命撲滅了，把 神的見證扼殺了。

然而，參孫面對這「吞吃的環境」時，他得勝了，並不是靠著他自己的能力，而是聖靈作了特別的工作——聖經告訴我們：「耶和華的靈大大感動參孫，他雖然手無器械，卻將獅子撕裂……。」這個得勝對參孫而言是個意外，他連想都沒想到。雖然參孫人長得魁梧雄壯，雖然參孫是 神揀選來作真個民族救星的；他在體格等等條件都比常人更勝一籌，但憑他自己必然無法把獅子撕裂，乃是靠著聖靈的能力。

請我們在這兒注意到一個參孫所學的功課——通常我們若有一些小小的得勝，常是巴不得所有的人都知道，至少也得讓我們最親近的人曉得，但是參孫沒有告訴任何人。因此，他有了一個隱秘的得勝經歷，有了一個「謎」。

那次得勝之後，「蜜」產生了，產生在死獅子的裡面。參孫再下去時，就能「手中取蜜，且吃且走。」而且「到了父母那裡，給他父母，他們也吃了。」接著，聖經說：「只是沒有告訴這蜜是從死獅內取來的。」

## 吞吃巨人為食

親愛的讀者，今天你我沒有一個謎，是因為我們沒有隱秘處的得勝，沒有住在至高者的隱秘處，沒有一個「關鎖的園」——把世界關在外面，與主鎖在園內。我們沒有能力，常常是因為我們缺少這樣的經歷。

現在我們看到「吃的」——蜜，從「吃者」——獅子出來。參孫因為得勝，所以有可吃的。我們應當知道基督徒不僅以 神的話為我們的食糧，也以 神的信實作我們的食糧，更要以「巨人」——亞納族的人為食糧。就如迦勒所說的：

「不要怕那地的居民，因為他們是我們的食物……有耶和華與我們同在。」(民十四 9)

「我們立刻上去得那地吧！我們足能得勝。」(民十三 30)

按說獅子可以把我們吞吃了，迦南地也實在是「吞吃居民之地」，結果聖經卻告訴我們：吞吃的人，成為得勝者的食物。有了「吃的」，我們就能在主裡長大。

從迦勒的故事，我們可以看見一些事——當迦勒到八十五歲時，他能夠像約書亞說：

「……求你將耶和華那日應許我的這山地給我。」（書十四 12）

這山地是什麼山？那山叫「希伯崙」，是住滿了「偉人（巨人）」的山地。在八五高齡仍然說：「我的力量那時（四十歲時）如何，現在還是如何。」就迦勒而言，八十五歲和四十歲似乎是一樣的。而且，當迦勒已經進入迦南，可以說是功成名就，可以退休了，但他卻仍然有那麼強烈的進取心志。我們看見這迦勒卻有一個靈——一個年輕人的靈。什麼秘訣叫迦勒八十五歲仍然保持四十歲的體力與心志？什麼秘訣使他保有一個「年輕人的靈」？我們知道：體力的盛衰與「吃的」大有關係。迦勒老當益壯的原因，是因為他「吃的」與常人不同；他的食物是那些能吞滅他的巨人。四十五年來，他吃這些，所以八十五歲看來像四十歲一樣，一點不顯老。

### 人的盡頭 神的開頭

親愛的讀者，世上的人有退休的日子，屬靈的人沒有退休的時候。那麼屬靈的人如何維持他的能力呢？沒有別的，因為他們有一種食物是世人沒有的。那就是迦勒所吃的，也就是「從吃者出來」的那種「吃的」——以吞吃我們的為我們的食物。這也就說出了參孫的故事之隱意。

現在我們知道，參孫因為暗中的得勝——把獅子撕碎了，因而自己有蜜可吃，也能把蜜給人，這是基督徒屬靈生命成長的秘訣。為什麼有些基督徒長不大呢？一個很大的原因是：當獅子吼叫時，我們失敗了、投降了、被吞吃了。神讓我們在人生旅程中經歷一些波濤駭浪，一些環境會讓我們恐慌、顛驚、震駭。許多時候，我們會感覺：面對這樣的環境，我們會被吞滅，會屍骨無存。**但是感謝主！若是我們住在全能者的蔭下，雖然「手無器械」，神把我們帶到天然力量的盡頭，手無寸鐵，我們仍然能靠聖靈得勝。**因著這個得勝，當世界充滿苦難，再沒有什麼東西能滿足我們之時，你能把蜜給他們，或糧食分給他們。

有些弟兄姊妹作了多年基督徒，仍舊天天向人訴苦，處處找人吐苦水。這世界夠苦了，如果連基督徒也一樣天天倒苦水的話，那麼，這個世界者是沒有盼望了。但是感謝主！若是「基督在我們裡面」，就「成了有榮耀的盼望」。聖靈住在我們裡面，帶領我們住在至高者的隱秘處，全能者的蔭下，我們就能得勝了。因著我們的得勝，不只自己有吃的，而這「苦的」世界也有了「甜的」——有了榮耀的盼望。

### 深處的生活

親愛的讀者，這是一個迫切需要解決的問題：我們作基督徒不能只靠外面的興奮，不能光靠看得見的。如果你我光靠看得見的，那就如幼稚園的小孩，須要靠外面的玩具來滿足自己一樣，須要藉著外面的興奮來幫助自己作基督徒。有些基督徒嫩到一個程度，外面的任何環境都能影響他。天氣好，他就哈利路亞！天氣不好，他就連聚會都懶得去了。天氣能影響他，別人能影響他、逼迫他，甚至連只蚊子也能影響他、逼迫他。當聚會時，若有只蚊子在他身邊飛來飛去時，他就連聽道都聽不進去了。有的人特別容易受外面環境的影響，當他來到聚會中，一看見只有小毛三兩隻，就提不起精神，昏昏欲睡；如果看見有二、三千人，就精神百倍，興奮得很，來勁得很。許多像這樣的基督徒，如果從天

上的角度來看，簡直就是成千上萬的小孩子，這聚會就像幼稚園而已。

同時，有些基督徒常常落到「疲倦」的光景中，需要別的弟兄姊妹幫他打屬靈的嗎啡針——基督徒常常需要很多的奮興會，在聚會中得了一些屬靈的糧食，使裡面火熱起來。這雖然很好，可是，振作一下，興奮一陣子之後，很快又下去了，依然故我。這問題出在哪裡？出在「沒有隱秘處得勝的生活」——這就是「參孫的謎」所代表的。

我們必須知道，一顆巨大的樹一定有很長的根，長到一個地步，能探到人們所看不見的水源。這樣，樹才能欣欣向榮，才能滿了汁漿而常發青。所以，參孫的謎太重要了，只有在隱秘處得勝的生活，才能把食物和蜜給別人，叫這個世界能夠得著從基督來的甜美，使家庭成為甜美的家庭，使社會成為一團和氣的社會；腳蹤所至，都把喜樂傳染給四周的人，正如保羅和他同工們——當時的人說他們「如同瘟疫一樣」。為什麼說他們像瘟疫？因為只要保羅他們在一個地方，那地方就不可能沒有事發生。他有病，大家同感不暢；他喜樂，眾人同得釋放——如果我們能到達那樣的地步，我們就能把食物、把蜜分給別人了。

### 超越的生命

然而，有些時候，我們卻不是那樣——當一個難看的面孔，或是一個難聽的聲音如同獅子吼叫般臨到我們之時，我們就生氣了，就不能作基督徒了。我們的反應常常是：他雖然講一句難聽的話使我一夜睡不著覺，那麼，我就要回敬他一句話，叫他一整個禮拜都不能睡覺——我們勝了，屬靈生命被吞吃了。

有時候，妻子像獅子一般，有些時候則是丈夫像獅子一樣。當環境向我們「吼叫」之時，我們常常失去智慧，不知不覺就繳械了——對方吼過來，我們就回敬過去。以牙還牙，以眼還眼。這樣，事情過去之後，你只有落得一場懊悔。你肚中饑餓——靈裡覺得空虛、缺乏；你自己沒有「食物」，當然也沒有辦法把「蜜」給別人。

但是，當一些時候，人們打你的右臉，你連左臉也轉過來給他打；有人逼你走一裡路，你同他走二裡路；有人拿你一件衣服，你給了他第二件……當你用這樣的反應來面對對方時，這樣並不是忍耐、容忍，而是「超越」。基督在我們裡面，流露出這樣「超越的生命」，也就成了「榮耀的盼望」。人們今天不過是盼望打我們一邊臉，但是，主耶穌叫我把另外一邊臉也給他打——著是何等樣的反應？當你真能有這樣的「得勝經歷」之時，你就能把「蜜」給給了你的對方——你的丈夫、妻子、鄰人、同事。

不錯，外面看來，他是強者，你是弱者；他是那「吞吃者」，而你幾乎是被征服者；然而，不要忘記——「**只有基督的生命才是真正得勝的生命。**」——通常，當對方吼叫得最兇猛，最高亢的時候，正是他最懦弱的時候；而你「像羊一樣，在剪毛人的手下靜默無聲」的時候，卻正是全世界上最剛強的人。這樣，你就有食物，有甜甜的蜜可以給別人——你的對手再剛強，再蠻橫，也能從你手中接過一塊蜜來，以致你的環境越來越甜美，家庭越來越美滿。這就是「基督在你們心裡成了有榮耀的盼望」。

如果基督不在一個家庭裡，這個家是沒有盼望的家。若『基督是一家之主』這個家就有了盼望。爭吵是免不了的事，丈夫會吼，妻子也會吼。如果你吼過來，我也吼過去，那麼，這個家能有什麼盼望呢？當我們到一對年輕夫婦家中，要看看他的生活美滿與否，只要注意一件事就可——

當新郎、新娘結婚時，親朋好友所送的器皿禮品總是打成套的。可是，過一兩年以後，你到他們的家中，發現那些成打成套的漂亮盤子只剩一個、兩個。為什麼？因為其他的五個、十個，在雙方爭執的時候，被當做「飛碟」使用了。你吼過來，我就丟個碟子過去，你回我一個盤子，我就還你兩個盤子。若是你湊巧在那個時候去登門拜訪，所看見的情形可真熱鬧——滿客廳飛碟飛來飛去——盤子、碟子就越來越少了。像這樣的家庭，能有什麼盼望？這樣的家庭簡直是地獄，這樣的世界太苦了，沒有任何盼望。可是，若是基督真的在你裡面，那麼你的反應會完全不同；你居住在至高者的隱秘處，有暗中得勝的經歷，把根探到深處的水源裡去，當對方傷害你的時候，你不是用刀子來回報他，而是用蜜來回報他。這樣，你的家庭就有了榮耀的盼望，你的家庭會越來越美滿，真真正正是「把好酒放在後頭」——這是參孫的謎——「吃的從吃者出來，甜的從強者出來」所啟示的意思。

### 第三章 謎一樣的參孫

讀經：士師記十四 15

「到第七天，他們對參孫的妻說：『你誑哄你丈夫，探出謎語的意思告訴我們，免得我們用火燒你和你父家……』」。

讀經：士師記十六 5

「非利士人的首領上去見那婦人，對她說：『求你誑哄參孫，探探他因何有這麼大的力氣，我們用何法能勝他，捆綁克制他……』」

以上第一處經節是參孫的朋友恫嚇他妻子的話。因為他們立了一個約，若是參孫的朋友們解不開參孫的謎，他們要給參孫三十件裡衣和三十件外衣。若是他們贏了，解開了謎底，那麼，參孫反過來要給他們三十裡衣和三十外衣。所以，他們一直想知道謎底，百思不解之下，就用這樣的話語來恫嚇參孫的妻子。

接下來，我們知道參孫的妻就到他面前啼哭，說：「你是恨我，不是愛我！」用這樣的話來擠逼他。我們知道，這樣的話，對新婚夫婦而言，是十分嚴重的。然而參孫的回答卻是：「連我的父母我都沒有告訴，豈可告訴你呢？」

參孫的妻並沒有放棄。經上說：「七日之內，她在丈夫面前啼哭，到第七天，逼著他，他才將謎底的意思告訴他妻。」然後，他妻就告訴了本國的人（非利士人），使得參孫輸了那場賭約。

#### 兩幅圖畫

再讀士師記十六 4

「後來參孫再梭烈穀喜愛一個婦人，名叫大利拉。」

從這裡就展開了另一段著名的參孫和大利拉的故事。這個故事和士師記第十四章參孫和他的妻子的故事恰好構成兩幅相互輝映的圖畫。前面一幅：參孫的朋友來找參孫的妻子，為了「參孫的謎」要找出謎底。那麼在後面一幅圖畫中，有什麼事發生呢？

參孫愛上大利拉之後，非利士人的首領就上去找著那婦人，對她說：

「求你誑哄參孫，探探他因何有這麼大的力氣？我們用何法能勝他……？」(士十六 5)

請我們不要忘記：這幾乎是相同的一句話。參孫的朋友們也對參孫的妻子說過：「你誑哄你的丈夫。」(士十四 15) 這句話現在變成非利士的首領來向大利拉說：「求你誑哄參孫……。」我們若是有屬靈的眼光應可看見：這兩件事，其實是一件事。聖靈很明顯的將前後兩幅圖畫並排擺在我們的面前——前面一幅是參孫和他的妻子，後面一幅是參孫和大利拉；前面是參孫的朋友求他妻子誑哄參孫，後面是非利士人的首領求大利拉誑哄參孫。前面的目的是「探出謎語的意思」後面則是「探探他因何有這麼大的力氣，我們可用什麼辦法勝過他？」而且，非利士人的目的，不只要「勝過他」而已，還要「克制他、捆綁他」。非利士人應許每一個人給大利拉一千一百舍客勒銀子，以為酬庸。

我們讀了聖經就知道：前面的故事是參孫的妻子接受了要求之後，用「日夜啼哭」的方法，逼著參孫把謎底說出來。結果，到了第七天，參孫終於忍不住把謎底說漏出來，而遭致賭約的失敗。後面的故事也如出一轍！大利拉千方百計，最後終於叫參孫失敗在她的膝蓋上——參孫終於把存在心中的秘密統統說了出來，而遭致極慘重的失敗。

我們把這兩幅畫放在一起就能明白：前面的故事讓我們看見的是「一個謎」，後面故事讓我們看見的仍舊是「一個謎」——「吃的從吃者出來，甜的從強者出來」，這是個謎；而「參孫的能力來源」更是個謎。參孫為什麼能有那麼大的能力呢？看他的生活——失敗、軟弱；看他的道德光景——卑下、墮落。這樣一個人，當聖靈加在他身上的時候，他竟然有那麼大的力量，以致沒有一個人能征服他，這是為什麼？非利士人所代表的這個世界，希望能夠探知這個秘訣，以便勝過參孫，克制並捆綁他。現在我們看見了：前面的故事說的是「參孫有一個謎」，而後面的故事則說到：「參孫這個人本身就是一個謎」。參孫的謎就是他的能力來源。你要認識這個人，就須要知道他有這能力的原因，知道他「能力的秘訣」，才能勝過他。

### 參孫如謎

親愛的讀者，這就讓我們看見為什麼這個「謎」是這麼重要？原來 神的奧秘就是基督，基督的奧秘就是教會。教會對於世界而言，是一個奧秘，如果世界知道 神的教會之奧秘，這個世界就能征服整個教會了。

我們把這段聖經讀清楚之後，便能明白：參孫的謎就是參孫自己，而要解釋參孫的謎，必須用參孫的一生來加以說明。因此，除非你我懂得參孫這個人的一生，否則你我永遠不會探入參孫之謎的精髓。當我們看明白參孫的一生之後，我們會發現：無論參孫這個人有多麼軟弱，但在他身上有件故事確實是出於主的，而就是這一件事，使他成為「謎」。讓我們記住：對這個世界而言，每一個即基督徒都應該是一個謎，在我們身上，都應當有一個力量是世人所不能知道的。這就是因為基督作了我們的生命，在我們裡面成了有榮耀的盼望。

### 能力的關鍵

參孫身上那麼大的能力是從那裡來的？當然是從聖靈來的。這世界的的確確知道參孫是受了聖靈

的感動，得了聖靈的能力。但是參孫是怎麼樣的人？他為何能「被聖靈感動」而得了那麼大的能力呢？因為參孫有一個特點，也是他心中的一個秘密，這秘密就是「參孫的頭髮」——當參孫這個秘密洩露給敵人知道，敵人用詭計剪了他的頭髮以後，能力就離開他了。

我們已經說過：參孫的故事實在就是每一位基督徒的故事。那麼，「參孫的頭髮」這件事到底告訴我們什麼？「參孫的能力在於他的頭髮，頭髮一剪去，能力就離去。」這件事對基督徒而言，代表著什麼意義？我們如果只想到「殘宿命是個長頭髮的人」，我們仍然不能明白參孫的能力來源，參孫可以有長髮，別人也可以有，為什麼參孫的能力是在他的頭髮上呢？

耶和華的使者向參孫的母親顯現時，對她說：

「向來你不懷孕，不生育。如今你必懷孕生一個兒子。所以你當謹慎，清酒濃酒都不可喝，一切不潔之物也不可吃。你必懷孕生一個兒子，不可用剃頭刀剃他的頭，因為這孩子一出胎就歸 神作拿細耳人。」(士十三 3~5)

原來參孫之所以大有能力是因為他一生下來就是拿細耳人。

### 拿細耳人的願

何謂「拿細耳人」？根據民數記第六章的記載，在以色列人中凡自願把自己分別出來，離俗歸 神的人，這等人叫拿細耳人。作拿細耳人通常有時限，半年、一年、兩年都可以，把一段時間分別出來專心事奉 神。在這段時期之內，拿細耳人一定要滿足一些條件——有一些事情，別人可以做，而拿細耳人不能做。

做拿細耳人是自願的，是自己選擇的。如果不作拿細耳人，沒有什麼不對，沒有人會強逼他作拿細耳人。但是一旦做了拿細耳人，那麼，他就必須履行一些條件。其中之一，就是：「不可讓剃頭刀剃他的頭。」現在我們知道：參孫的頭髮為何與眾不同？因為：參孫是「拿細耳人」。這是整個「參孫之謎」的關鍵。

參孫之所以被耶和華的靈感動，之所以有能力，因為他是拿細耳人，生來就是拿細耳人——一生全然歸給 神的人。他不像某些人，只是把一段時間歸給 神，而是每時每刻都在事奉 神。

在以色列十二支派中，有一個支派，叫做利未支派，這支派的每一個人一生下來都是要事奉 神的。聖經告訴我們，如果處身在舊約時代，而想要事奉 神的話，首先得問問是屬哪個支派的。若是利未支派，就沒有問題，當然要事奉 神。如果不是，那麼對不起，沒有資格！以色列人在正常的光景之中，只有亞倫一家可以作祭司，而只有利未支派可以事奉 神。除此之外，按著律法沒有一個人有資格。

然而，即使在舊約時代， 神仍然是恩典的 神；祂賜下一個恩典的條例，這就是拿細耳人的條例。如果有人因著愛 神的緣故，自願把時間分別出來，將自己奉獻給 神，那麼，這個人不論男女，只要遵守拿細耳人的條例就可以事奉 神。拿細耳人不看出身、而是看心願。只要你有一顆愛 神的心，進而許下一個願，這願就叫做「拿細耳人的原」，那麼你就可以定下一個期限，把自己奉獻出來，歸於 神、事奉 神。

然而，在事奉 神的這段時期之內，拿細耳人必須遵守一些條例，絕對不能觸犯一些規則。如果觸犯了，那麼，已過的時間都不算數，必須從頭來過、從新算起。

論到參孫，聖經上很清楚的說：「……因為這孩子一出胎就歸神作拿細耳人，他必起首拯救以色列人脫離非利士人的手……。」當時整個以色列民族臥在非利士人鐵蹄之下，倍受壓迫。神要為他們興起拯救的人，所以神揀選了參孫，而參孫「生下來就是拿細耳人」。如果參孫這個人是個謎，那麼謎底是什麼呢？就是「因為他從母腹裡被分別出來，一出胎就歸給神作拿細耳人。」平常的猶太人離俗歸神一段時間，分別出來做聖潔的事、事奉神之後，日子滿了，就可以還俗。但是參孫不一樣，他沒有還俗的時候。

在這兒我們看見一件事：有的基督徒在金錢上十分之一歸給神，在時間上七分之一歸給神——主日是主的，其他六天是他自己的。但是，還有一些人是完完全全歸給神的。你奉獻多少呢？如果你巴不得能夠得著參孫的能力，請我們記得，那必須有一顆全然奉獻的心，因著那顆心，就能許下一個願，並且履行那個願——這個願就是「拿細耳人的願」。

### 拿細耳人的尊榮

根據民數記第六章記載，在拿細耳人的願裡有幾個條件。履行這些條件之後，就會形成一些記號，這些記號就是「拿細耳人的記號」。這些記號不能隨便失去，一旦失去了這些，仇敵就得勝了。

那麼，拿細耳人是怎麼樣的一種人呢？拿細耳人乃是當整個神的子民落在荒涼光景的時期，神所特別興起來的一班人。這一班人，按官式的認定，是沒有地位的。他們既不是祭司，也不是利未人，沒有事奉神的地位，卻在做事奉神的事，有工作而沒有地位。我們看見：這是當神的兒女中間屬靈光景荒涼，祭司利未人這些應當事奉神的人失職的時候，神興起拿細耳人，站在祭司利未人的地位上來事奉、來維持神的見證。

我們記住：當撒母耳在聖殿事奉的時候，聖經（撒下二 18）說：「他穿著細麻布的以弗得，侍立在耶和華面前。」以弗得不是任何人可以隨便穿的，只有祭司才可以穿。而我們知道撒母耳並不是亞倫家的後裔，為什麼撒母耳可以侍立在耶和華面前？很簡單：因為當時以利的兒子們見證失敗，當時是撒母耳在神面前站在祭司的地位上來事奉神。但是撒母耳怎麼可以穿以弗得？因為撒母耳是拿細耳人，他終身歸於耶和華（撒上一 11/28）。只有拿細耳人，神才給我們這樣的特權。

我們知道：「拿細耳」這個字是非常尊貴的字！「拿細」在希伯來文和大祭司頭上的冠冕是同一個字根的。在此我們看見：當這些人因著愛的緣故，離俗歸聖，把自己歸給神為主而活之後；就外面來說，他們沒有正式的頭銜，沒有官方認定的地位，不是祭司。不是利未人，但是神給他們一個名稱，稱他們為「拿細耳人」，給了他們極大的尊榮，相等于大祭司的尊榮。

作拿細耳人不是憑資格，而是憑心願。因著這個事奉的心願，拿細耳人沒有想到「地位」的問題。然而，神卻把大祭司的尊榮給了拿細耳人——他們身上帶著拿細耳人的記號，最明顯的記號就是頭上的長髮。當參孫蓄著長髮的時候，人們就知道他是拿細耳人，而那長髮就是參孫的冠冕。換言之：在人看來，參孫沒有戴冠冕，但在神的眼光中看來，他如同是戴著像大祭司的冠冕。我們應當知道：以色列民族中，最尊榮的一位就是大祭司，除了大祭司之外，沒有一個祭司頭上有冠冕的。然而，在神的眼中，拿細耳人具有和大祭司同等的尊榮。

不只這樣，神對拿細耳人的要求和對大祭司的要求也是一樣的。我們記得拿細耳人有三個應履行

的條件（民六 1~8），其中有一項是：「在他離俗歸耶和華的日子，不可接近死屍——連自己的父母、弟兄、姊妹的死屍都不能碰觸。」在別處聖經，我們清楚看見：一般的祭司雖然也不可觸碰（接近）死屍，但對於自己的父母、兄弟、姊妹則不在此限（利二十一 2~3）。在所有的祭司之中，只有大祭司是連自己父母、兄弟、姊妹的死屍也不能靠近的（利二十一 11）。因此我們看見一件事：神把這對大祭司的要求，同樣的要求拿細耳人。所以，我們若知道大祭司的尊榮，我們就能明白，神也把同等的尊榮給了拿細耳人。

為什麼神把這麼大的尊榮給了拿細耳人？因為這樣的人事奉神的時候，不是憑著外面的地位，或因著外面的職務。他們不是長老，也不是執事，但他們卻做著長老、執事的工作。他們任勞任怨，卻不是為著外面的地位——這樣的事奉，就是「拿細耳人的事奉」。

### 得勝者的原則

在以斯拉記第二章裡，有一份特別的紀念冊，記載了許多從巴比倫回到耶路撒冷的人。在這些被擄歸回的人，利未人是出奇的少。但是相反的，有一些人，叫做「尼提寧人」或「所羅門僕人的後裔」，人數之多，令人驚奇！這些人並不是以色列人，而是所羅門打勝仗的時候，所俘虜來的一些奴僕。按理這些人既然是所羅門擄來的僕人，到了巴比倫應當可以不必回來了，因為回了耶路撒冷，還是得作奴隸。但事實卻不然！他們回耶路撒冷的人數眾多，與利未人的寥寥無幾成為強烈的對比！

我們可以很容易明白有的利未人為何不回來，因為利未人是沒有產業的；以色列各支派都分得產業，只有利未人沒有產業——因為「耶和華是他們的產業！」當他們的屬靈光景低落，同時想到回到耶路撒冷時什麼好處也沒有，那麼，他們為什麼要跋涉千山萬水，經歷萬難而回去？

雖然，利未人——這些有正式頭銜，應當事奉神的人不肯，但卻有尼提甯人和所羅門的僕人，因著愛的緣故，紛紛踏上歸途！就「原則」來說：這些人很像拿細耳人——他們不是為著外面的身份、地位，也不是為著名譽，他們只有一個心，巴不得能夠討神的喜悅。

「拿細耳人」若以新約的字眼來說，就是指著「得勝者」說的。「得勝者」是怎麼樣的一群人？我們看看主藉著使徒約翰寫給七個教會的書信就可以明白了。我們知道：約翰寫給七個教會的書信（啟二、三）和保羅給七個教會的書信不一樣。保羅寫給「羅馬、哥林多、加拉太、以弗所、腓立比、歌羅西、帖撒羅尼迦」這七個教會的書信，其對象是教會的監督、長老、執事。然而當約翰寫信給「以弗所、示每拿、別迦摩、推雅推喇、撒狄、老底嘉、非拉鐵非」七個教會之時，教會的光景已經開始荒涼；因此，在這個時候，聖靈就藉著使徒些書信來呼召教會裡的「得勝者」了。我們應當看見，新約裡的得勝者和舊約裡的拿細耳人其作用是一樣的。在舊約中，當神的百姓荒涼的時候，見證神的責任落在誰的身上？就是在拿細耳人身上。同樣的當新約的時代，教會荒涼的時候，見證神的責任就放在一班「得勝者」的身上了。而這樣的一班人，他們事奉神不是為著地位名譽，而是為著一顆愛神的心。如果這班人是這樣來許下「拿細耳人的願」的話，那麼，我們應當記得：他們在神的眼光之中，擁有和大祭司同等的尊榮。

因為有這樣格外的尊榮，所以神對他們的要求也是加倍的嚴格。

## 拿細耳人的記號

在民數記第六章，列舉了拿細耳人應履行的三個條件。

第一，拿細耳人清酒濃酒都不可喝。

第二，拿細耳人不能讓剃頭刀剃他的頭髮，要任它長。

第三，不可靠近死屍，連父母的屍身也不能碰觸（見民六 1~8）。

這三個條件中的第二條不只是條件，更是拿細耳人的主要記號。然而我們特別關切的是：這拿細耳人的長髮在新約時代對我們具有什麼樣的意義呢？

「不可用剃頭刀剃頭」（民六 5）。這個禁令就是任由頭髮生長，長到很長，讓每一個人都能一眼看出，成為一個標記。長頭髮的意思就是說：當一個人把自己奉獻給主以後，就願意在身上帶著一個記號。如同保羅所說的：

「從今以後，人都不要攪擾我；因為我身上帶著耶穌的印記。」（加六 17）

印記就是記號，這印記就是長頭髮所代表的，就是「十字架的記號」。

這十字架的記號——不讓剃頭刀剃頭——代表兩方面的涵意：一面是指「忍受一種羞辱」說的，而另一面則是指「忽略自己，不照顧自己」說的。

長頭髮對男人而言是羞辱（林前十一 14），「忍受一種羞辱」的意思，翻譯成新約的話，就是希伯來書十一 24~26 所說的：

「摩西……看為基督所受的凌辱，比埃及的財物更寶貴……。」

為了基督，感受凌辱。當這個世界喧囂說：「釘祂十字架！釘祂十字架！」之時，能夠與我們的主一同受羞辱——身上披戴著基督所受的凌辱。

另一方面，這拿細耳人若是女性呢？長頭髮豈不是女人的榮耀嗎？是的！長髮是女人的榮耀！但這榮耀需要靠「整理、照顧」來維持。所以有許多婦女花了很多時間來保養顧惜她的頭髮，梳梳辮子、挽挽鬢，這樣弄弄，那樣弄弄……。但拿細耳人的條例：「不讓剃頭刀剃頭」，更進一層的意思乃是說：「不去照顧它」，也就是「忽略自己」的意思。

主耶穌基督所說的：「若有人要跟從我，就當捨己。」（路九 23）這裡「捨己」的意思，就是「不注意自己，忽略自己」。好像你進入一個人家，看見一條狗的時候，你越注意牠，牠越咬你，你忽略牠，根本不理牠，反而沒事。「捨己」原文的意思就是「根本不理他」。而拿細耳人的例第二條：「不可用剃頭刀剃頭，要由髮髻長長了……。」意思正是「不理它，任由它去長長，不去照顧它」——這也就是聖經所說的「背十字架的原則」。

當我們看見參孫頭上有著長長頭髮的時候，我們就知道他是一個不願顧恤自己的人，換成新約的話來說，就是「他是個背十字架的人」。主耶穌說：

「若有人要跟從我，就當捨己，天天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路九 23）

所以在拿細耳人身上，必然很明顯的讓人看見這個記號——十字架的記號。

親愛的讀者，一個基督徒為什麼有聖靈的能力？原來有一個很重要的原因：就是他身上必然有十字架的記號，也就是說：他必定是個跟隨主的人。因此，拿細耳人的原則，用新約的話來說，也就是「作主門徒的原則」，而「捨己，天天背起自己的十字架來跟隨主」。這原則是門徒的原則，也是參孫

長頭髮的原則。

在拿細耳人的三項要求（民六 1~8）之內，這個要求是最重要的。這項要求是拿細耳人最重要的記號。在新約而言，是指我們身上有無十字架的記號來說的。有沒有十字架的記號，也表顯出「是不是一個跟隨主的人」。

### 基督人和十字架人

馬丁路德說：「所有的基督徒都應當是『十字架人』。」「基督徒」的英文是 Christian,直譯是「基督人」。這個字的英文拼法很好記：前面是 Christ，就是基督，後面是 ian, i 代表「我」；a 代表 am，就是「是」的意思；而 n 呢，就是 Nothing；「I am nothing」就是「我什麼都不是」。基督徒，一面是跟隨基督的人，另一面卻要捨己，自己一無所有。

三十年代，在上海有一批基督徒，當他們讀聖經時，看見「基督徒」更準確的說法應當是「基督人」，因此一度彼此以基督人自相稱呼。但當時這樣的稱呼聽起來覺得很奇怪，不太順耳，所以一段日子以後，就不再用「基督人」這個字眼了。其實，這個稱法可以說是十分切合聖經的。而馬丁路德的說法也沒錯，基督徒根本就是「十字架人」。

稱基督徒為「基督人」和「十字架人」會不會拗口？二十年前如果你講「基督人」或「十字架人」，也許有人會搖手稱怪。但現於台大讀書的人叫為「台大人」，在中原大學讀書的叫「中原人」，在文化大學讀書的人稱為「文化人」。還有剛進大學的人叫「新鮮人」，這句話是從英文 freshman 直接翻譯過來的，譯得很不通，可是現在大家「新鮮人、新鮮人」的叫來叫去，也就習慣了。

但無論如何，這些名字沒有一個比「十字架人」可愛！沒有一個比「基督人呢」好聽。基督徒就是十字架人！馬丁路德說得一點都沒有錯，今天我們有沒有勇氣站出來告訴別人說：「我是十字架人」？很可惜，許多人以台大人、中原人、新鮮人為榮，但是少有人肯說：「我是十字架人」。

讓我們記住，當我們甘心忍受基督的凌辱，捨己背起十字架跟隨主的時候，這十字架的記號正是我們得能力的來源。這是我們平常想不到的事！為什麼想不到？因為這些世界的人無法想像一個英雄人物會被釘在十字架上，好像被釘在十字架上的人都是懦弱、失敗的人。

### 基督徒的能源

然而，人們不會想到：基督徒能力的來源在於「一粒麥子……死了，就結出許多子粒來。」（約十二 24）這一粒麥子是指著主耶穌說的，但是接下來的經文卻說：

「若有人服事我，就當跟從我；我在那裡，服事我的人也要在那裡。」（約十二 26）

祂落在地裡死了，我們也與祂同死；祂結出許多子粒來，我們也與祂一同復活！

基督徒豐收的原則和我們的主豐收的原則是一樣的。主被舉起來，就吸引萬人來歸向祂。這是我們主豐收的原則。基督徒——這些願意跟隨主的人，也就是今日樂意分別自己歸給 神的拿細耳人——屬靈能力的來源，就是「捨己，天天背起自己的十字架來跟隨主」。

我們知道：十字架對釘十字架的人而言是個加號（+），但是當一個人背十字架跟隨主的時候呢？十字架在他身上是一個減號（×）。×號是否定的意思。必須把我這個人畫上×——把所有和 神旨意不符

的，攔阻 神旨意的，都畫上x。我這個人就是抵擋 神的旨意，就是打岔 神旨意的人！當我們這個舊人出來打岔 神的旨意之時，十字架就要出來打岔我們的打岔，那個就叫做「背十字架」。而當我們真的背起自己的十字架來跟隨主的時候，身上就有了這個「x」的記號。這是「十字架的記號」，也就是參孫長頭髮所代表的。

保羅說：「猶太人是要神跡，希利尼人是求智慧！」要神跡就是要能力。然而保羅又說：

**「我們卻是傳釘十字架的基督，在猶太人為絆腳石，在外邦人為愚拙；但在那蒙召的，無論是猶太人、希利尼人、基督總為 神的能力、神的智慧。」(林前一 22~24)**

保羅要我們看見：在人看來，釘十字架是 神的軟弱，也是 神的愚拙；但是對我們這些蒙了恩召的人來說，十字架卻變成 神的能力、神的智慧。在人看來，十字架代表了軟弱、愚拙，但對基督徒而言，卻正是能力的來源。

當這個世界看見基督徒有世界所不能勝過的奇妙能力，而千方百計地要想知道這能力的來源之時，若是我們無法承擔世界的歡迎，受不了世界的溫暖，以致把心中所存的秘密告訴了世人，結果在不知不覺之中，就把我們的頭髮剃掉了。剃掉頭髮是什麼意思？就是「除掉我們身上十字架的記號。」什麼時候我們身上失去了十字架的加號，什麼時候 神的同在就離開我們，能力當然也就離開我們了。

有一次某教皇領人參觀輝煌的聖彼得大教堂時說：「當初彼得說：『金銀我都沒有』（徒三 6）看！金子、銀子我們今天都有了。」，旁邊站著的著名神學家阿奎那卻幽默地說：「不錯，但是那『奉拿撒勒人耶穌基督的名，叫你起來行走』（徒三 6）的能力卻沒有了！」

當教會受到這個世界的歡迎之時，請我們記得，能力已從其中失去了。原因何在？可以用個比喻：這世界如同水，而教會如同一艘船。船行在水上可以，水進入船裡面卻不行。因此當「世界」進入了「教會」裡面，就表示教會的門口已經沒有十字架了。今天教會失去能力的原因就在這裡。

聖經明明說：十字架是令人討厭的地方（加五 11），誰講十字架；誰就要背十字架；但是，這卻是參孫之謎的關鍵和參孫能力的根源，是每一個盼望得著能力的基督徒所當認清的。

## 拿細耳人的悲劇

讓我們記得：參孫能力的秘訣就在於他的長頭髮，什麼時候敵人剪去了他的頭髮，就是使他放棄了拿細耳人的原則，亦即失去那個十字架的記號，他就軟弱得像平常的人一樣。

士師記第十六章記載：非利士人的首領上去見大利拉說：

「求你誑哄參孫，探探他因何有這麼大的力氣，我們用何法能勝他，捆綁克制他，我們就每人給你一千一百舍客勒銀子。」

參孫的仇敵，不惜任何的代價，要解開這個迷！於是大利拉開始試探參孫，好幾次都沒有成功，最後就對參孫說：

「你既不與我同心，怎麼說你愛我呢？你這三次欺哄我，沒有告訴我，你因何有這麼大的力氣。」大利拉天天用話催逼他，甚至他心裡煩悶要死，參孫就把心中所藏的都告訴了她，對她說：「向來人沒有用剃頭刀剃我的頭，因為我自出母胎就歸 神作拿細耳人，若剃了我的頭髮，我的力氣就離開我，我便軟弱像別人一樣。」大利拉見他把心中所藏的都告訴了她，就打發人到非利士人首領那裡，對他們

說：「他已經把他心中所藏的都告訴了我，請你們再上來一次。」于是非利士人的首領手拿著銀子，上到婦人那裡。大利拉使參孫枕著她的膝睡覺，叫一個人來剃除他頭上的七條髮髻。於是大利拉克制他，他的力氣就離開他了。大利拉說：「參孫哪，非利士人拿你來了！」參孫從睡中醒來，心裡說：「我要像前幾次出去活動身體；他卻不知道耶和華一經離開他了。」(士十六 15~20)

前面一句話說「他的力氣離開他」(士十六 19)但是聖靈怎麼解釋這件事呢？「力氣離開他」就是「耶和華離開他」(士十六 20)原本聖靈的同在和能力是不能分開的，什麼地方有聖靈的能力就有聖靈的同在，什麼地方有聖靈的同在就有聖靈的能力，能力一離開，同在也就離開了。最令人痛心的一件事，是神已經離開參孫了。當我們真的把我們的謎底告訴世界，就不知不覺地失去了那個十字架的記號；如果我們讓世界除去那個十字架的記號，我們就不只失去了能力，我們也失去了神的同在。這是一個非常大的悲劇。

結果參孫的眼睛被剝出來，又下在監裡推磨。這又告訴我們，一個失去十字架記號的人，另外一個東西也一定要失去的，那就是屬靈的眼光。眼光一旦失去，看不見就是看不見，再讀聖經再追求也沒有用。我們可以繼續流汗，甚至流淚……追求來追求去，但仍舊在原地打轉。這就是監裡推磨的意思。

### 神沒有忘記！

參孫雖然失敗，在那裡推磨，但他到底是屬於神的人，是一個拿細耳人；千錯萬錯，不管他怎麼錯，他是一生奉獻給神的，所以神就永遠不會離棄他。親愛的讀者，你向主許過願也許早就忘記了，但即使你今天還在推磨，神卻沒有忘記你！只要你有一次曾向主許願將自己奉獻給主，或許時間沖淡了你的記憶，但神永遠不會忘記。在人來看，參孫是失敗的，整天又要在那裡推磨，就如有些人也許整天傳福音、到處講道，但裡面卻沒有能力。可是只要有一次你向主許願將自己奉獻給主，神就永遠記得。因為一個將自己奉獻給主的人，神要賜下一個尊榮——與大祭司一樣的尊榮，祂巴不得將這樣的地位給我們每一個人。

要知道拿細耳人的長髮在人看來是羞恥，但在神來看每根長髮都與大祭司的冠冕一樣。有許多人盼望得到生命的冠冕和公義的冠冕，但如果你是將自己完全奉獻給主的人，你願意為主忍受一切「基督的羞恥」，在神的眼中看來你是全然美麗；這就是為什麼在雅歌書中說：我的佳偶是那樣的美麗。在亞當裡我是黑，但在基督裡我們卻是秀美的(歌一 5)。哦，你可記得參孫失敗時，神仍舊顧念參孫？同樣地，不管今天我們如何，神也依然顧念我們。因聖經上告訴我們說：「然而他的頭髮被剃除後又漸漸長起來了。」(士十六 22)感謝主，只要他有一次將自己奉獻給主，也許屬靈的眼光無法再恢復，但頭髮卻是會長出來的。

### 小丑的悲哀

等到參孫的頭髮再長出來後，他被帶到看臺的戲院裡去，作了供人戲耍的小丑！哦，也許今天我們受世界的歡迎，也能享受世界的一切，但有一天我們會發現在自己不過是世界中的一個小丑。如果我們曾奉獻給主，但卻失去那十字架的記號，而走向世界的話，世界會歡迎我們在世界的路也會越走

越寬，但別忘了，有一天，我們會有一個很深的感激，會有一種悲哀，就是當小丑的悲哀！這一種小丑的悲哀與事奉 神的尊榮恰成強烈的對比！司布真說過：「我不願我的兒子從傳道人的地位降低，再降低到國王的地位。」因他知道事奉 神的尊榮，他知道在原則上作拿細耳人雖然為基督忍受羞恥，但是那頭髮就像大祭司的冠冕一樣，這是 神給拿細耳人的最大榮耀。另外一位弟兄說得好：「如果 神能悅納我們來事奉祂，那麼滾著、爬著、跪著都要來事奉祂！」因為他深知道甘心受辱蒙羞而背起十字架來跟隨主的時刻才是最榮耀的。

親愛的讀者，若你為了安逸享受，為了贏得世界而躺于其懷抱時，這就是世界得知道你的秘密並奪去你能力之時，果真如此，那你就只會得到一個結果——淪為世界的小丑。保羅說：我們成為一台戲，給世人看；但那台戲不是參孫這台的戲。這世界吧我們當做愚昧人；但，主用保羅，卻是保羅的尊榮。反觀參孫，他低落再低落，最後變成一個小丑！

### 拿細耳人的能力

然而感謝主，因十字架的記號漸漸在參孫身上恢復之故，他進入他一生中最高之際，他求告耶和華說：

「主耶和華啊！求你眷念我， 神啊！求你賜我這一次的力量，使我在非利士人身上報那剷我雙眼的仇。」(士十六 28)

他禱告了！他知道他頭髮長起來了，但這一次他藉著禱告求主紀念他所儲蓄在他身上那十字架的記號，他憑著這個記號，求主賜給他再一次的力量。結果他左手抱一根柱子右手抱一根柱子說：

「『我情願與非利士人同死。』就盡力屈身，房子倒塌壓住首領和房內的眾人。這樣參孫死時所殺的人比他活著所殺的還多。」(士十六 30)

這就是說參孫死的能力比活著的能力還大。當他再度表現能力時，那能力從何而來呢？那是因 神憐憫他，因他曾將自己奉獻給主，所以他的頭髮又再長長了，人又在他身上看到十字架的記號，因著這緣故， 神根據十字架的記號聽了他的禱告，結果十字架上死的能力比他活著的能力還大。

但願參孫的謎能成為我們的謎。那個謎底就是拿細耳人，翻成新約的話，就是得勝者，也就是跟隨基督的人，就是「基督人」和「十字架人」。為此，今天我們不得不傳十字架。保羅說「不知道別的，只知道也是基督並祂釘十字架。」(林前二 2) 我們不可能治高舉聖靈而不高舉十字架。聖靈把十字架給我們，十字架把聖靈給我們。這樣，我們不只能明白參孫的謎，同時也能明白我們的能力如何對世界來說也是個謎。對世人而言，十字架是羞辱、軟弱、無能與愚拙；但我們卻知道，十字架是我們的榮耀，十字架是我們的生命，十字架是 神的能力與智慧；這些是世界永遠不能明白的。何時我們容讓世界拿走十字架的記號，我們會受世界的歡迎，卻將失去了屬天的能力。但願這參孫的故事，能給我們很深很深的警惕。

最後讓我們彼此勸勉：我們如果要愛祂到底，只有一條道路，就是十字架的道路。這是我們的能力，也是我們的智慧。這是世人不明白的，這能力對他們來說乃是謎，誠如參孫的謎所說的：「吃的從吃者出來，甜的從強者出來。」

## 第四章 「謎一樣的參孫」的再思

讀經：約珥書二 25

「我打發到你們中間的大軍隊，就是蝗蟲、蝻子、螞蚱、剪蟲，所吃的那些年，我要補還你們。」  
(按原文另譯)

讀經：馬太福音三 4

「這約翰……吃的是蝗蟲野蜜。」

### 拿細耳人與蝗蟲

獅子是林中的「吃者」，但獅子和蜜都是參孫的食物；蝗蟲也是田間的「吃者」，而蝗蟲與野蜜（太三 4）卻是施洗約翰的食物。最奇妙的，參孫和施洗約翰都是聖經中終身的拿細耳人。這樣看來，蝗蟲與野蜜莫非成了拿細耳人的特有食物？而參孫的謎「吃的從吃者出來，甜的從強者出來」豈非成了拿細耳人的共同寫照？

關於參孫與「蝗蟲」的故事，讓我們從以色列史上的第一次被擄說起——

原來在士師記的記載裡，以色列人一共萬國五次。第一次是亡在米所波大米王手裡，第二次是摩押王，第三次是迦南王，第四次是米甸人，第五次是非利士人。他們被擄的年數分別是：第一次八年，第二次十八年，第三次二十年，第四次七年，最後一次長達四十年，也就是參孫的時候。

以色列人在那些外邦人手裡的時間加起來總共九十三年；聖經告訴我們那是失落的九十三年。這九十三年是 神不承認的，在祂看來好像是空白的日子。所以，根據約珥書我們就知道這些年實在說是被蝗蟲、螞蚱、剪蟲所吞吃的日子（珥二 25）。

為什麼形容這被擄的九十三年是一段空白的日子呢？原來在聖經中論到以色列歷史，從埃及到所羅門建殿中間所經過的年數有兩個截然不同的答案。根據使徒行傳第十三章的年代資料推算應該是五百七十三年，但列王紀上第六章第一節分明說是四百八十年。這兩者之間的差別恰好是九十三年！使徒行傳是敘述歷史而列王紀上卻強調以色列在 神面前的光景，因此不把士師記中被擄的九十三年算入。再者，列王紀上六章的「四百八十」是個序數而不是基數。仿佛 神從出埃及開始計數，到所羅門建殿； 神數算的結果是四百八十年，其中那九十三年因以色列人被賣在外邦王手中， 神略而不計。這就是約珥書二 25 所說的「蝗蟲、蝻子、螞蚱、剪蟲所吃的那些年。」（原文另譯）

### 細說「蝗蟲」

約珥形容為「大軍」的蝗蟲、蝻子、螞蚱和剪蟲，若翻譯成士師記的語言就是那五個外邦的王。是他們擄去以色列百姓，以致于以色列人虛度了九十三年寶貴的光陰。如果以色列人代表基督徒，那麼這些王的統治就代表了轄制基督徒的幾個重要原則。

比方說：「米所波大米王」（王三 8）很明顯指著世界說的：我們原本像亞伯拉罕一樣來自米所波大米；後來渡過了幼發拉底河，來到迦南美地。世界遠在河的那一邊，但是不知道怎麼，得救了一段時

間後，我們雖踩在迦南的地土上，但早期的影響——大河那邊的影響不知不覺又支配了我們！好像又回到米所波大米王的權下。什麼時候在我們身上世界又恢復往日的影響力，那一段日子，必定是空白的日子。那是第一次被擄的八年（士三 8）所代表的。

肥胖的摩押王統治以色列共有十八年，這特別是指著肉體的轄制說的。肉體原是人格畸形發展的結果，失去了人格原初的比例和對稱。什麼時候我們在肉體的轄制之下，那一段日子在神面前也沒有可計算的。

迦南王代表肉體的卑下，米甸人代表肉體的詭詐，那些都是吞吃我們年日的；最後，我們看見以色列人在非利士人手下四十年。在那個時候，神需要興起拯救者參孫，藉著他結束了這四十年，也自然就結束了整個空白的九十三年。這就是約珥書二章所說的：蝗蟲、蝻子、螞蚱、剪蟲所吞吃的那些年，神應許要補還我們！

我們知道非利士人也和以色列人一樣，先是離開埃及而後進入迦南。非利士人是沿著地中海邊的捷徑直驅迦南；而以色列人卻經過一個大而可畏的曠野，其中還經過了兩道水：紅海和約旦河。這兩道水的屬靈意義是指著死而復活歷程的兩面說的；紅海的水解決了世界，約旦河的水解決了我們自己。所以，用新約的話來說，經過兩道水就表示以色列人的身上帶著十字架的記號。現在我們明白，非利士人所代表的原則，原來是指屬靈的假冒和假像說的。許多時候，我們落在「非利士人」手中，荒廢了「四十年」；從表面看去我們聚會、禱告，也和神的兒女們在一起，也非常的愛主；但如果小心察看的話，會發現在我們的生活裡面好像缺少了上面所說的兩道水，缺少十字架更深的工作。遲早有一天我們會看見那潤吃我們年日最厲害的，不一定是我們的肉體或世界，而是「非利士人」。我們也許有許多轟轟烈烈的屬靈活動，起點和終點似乎都對，然而經不起聖靈的光照，終於現在未經十字架琢磨的原形！

因此，神必定要興起一個拯救者，把以色列人從非利士人手中拯救出來；換句話說，今天我們需要聖靈在我們身上有個榮耀的工作，把我們從屬靈的假冒和假像裡拯救出來。

### 吃的從吃者出來

神終於興起了參孫——一個終身的拿細耳人。將這他結束了非利士人四十年的統治，同時也結束了以色列史上那空白的九十三年。用寓意的話來說，蝗蟲把這九十三年吃了，而身為拿細耳人的參孫，既然以蝗蟲與野蜜為食物，自然就吞吃了蝗蟲，這樣就結束了空白的日子、虛度的光陰。從此以後，在神面前的日子就變成充實、美好。什麼時候我們是真拿細耳人，我們就能吞吃蝗蟲。蝗蟲是我們寶貴光陰的「吃者」，牠原本要吞吃我們的年日，然而我們像參孫一樣，雖然手無寸鐵，卻靠著聖靈的大能大力，吃了那「吃者」！這樣，我們自然就見證了參孫的謎：「吃的從吃者出來！」不只如此，也因此結束了荒廢的日子而天天充實地活在神的面前，將自己獻上，當作活祭，身上常帶著十字架的印記，我們也就自然地像參孫一樣成為一個謎——世上的謎！

這就是基督徒的奧秘——這奧秘在外邦人中有何等豐盛的榮耀，就是——

「基督在你們心裡，成了有榮耀的盼望」（西一 27）

——陳希曾《參孫的謎》

